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境外美元證券」)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47D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所建議之本集團整體債務重組。

應境外美元證券相關發行人要求，境外美元證券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會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集團持續積極、努力與其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對其現有財務和營運狀況進行評估，以制定一個尊重所有持份者的權利及提供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並為本集團穩定營運奠定基礎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並與其顧問共同做好準備工作，以促進制定切實可行的本集團境外債務重組方案。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境外債務事宜的任何整體解決方案的實施將受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由於無法保證任何整體解決方案將成功獲得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信息；及(ii)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李明先生。